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5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

经过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4年半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445,940.67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计提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3,137,714.93
1、应收账款	-3,508,493.85
2、其他应收款	296,173.97
3、应收票据	74,604.95
(二)资产减值准备	-308,225.74
1、合同资产	-308,225.74
合计	-3,445,940.67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3,445,940.67元，增加2024年上半年利润3,445,940.67元。2024年上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2024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6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就提名 卫强 为 四川汇源光通信 股份有限公司第 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 四川汇源光通信 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 四川汇源光通信 股份有限公司第 十二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7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卫强 作为 四川汇源光通信 股份有限公司第 十二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名为 四川汇源光通信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 十二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 四川汇源光通信 股份有限公司第 十二 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卫强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8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一、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卫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卫强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审核流程及意见

（一）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1次会议，对卫强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卫强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卫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卫强，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现为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教授、系主任、人工智能与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2007年赴美国MIT斯隆管理学院任国际访问学者。主要研究和教学领域包括大数据商务分析、商务智能与数据挖掘，人工智能与管理创新，模糊逻辑与数据建模等，在重要国内外学术期刊及重要国际会议上发表论文上百篇，多次在国内外大会上做大会特邀报告等，主持多个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多项科研和教学奖项。目前担任中国模糊数学与模糊系统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统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信息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人工智能技术与管理分会副主任委员，担任《Knowledge-Based Systems》、《Decision Support Systems》、《Electronic Commerce Research》等学术期刊的副主编。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9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欣女士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蔡震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蔡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蔡震，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央编办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江苏亮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苏州大学产业教授。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08月26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欣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3)；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9月11日15:0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4年9月11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4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公司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提案1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本次会议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 以上提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4年9月9日上午9:00-11:30，14:00-17:00。

2.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盖公章，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4年9月9日17: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莫晨晓、周旭明

电话号码：020-82003900　传真号码：020-82003900

电子邮箱：investor@kdtmac.com

邮编：510530

5. 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3"，投票简称为"弘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特别说明事项：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 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 授权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弘亚转债"回售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弘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弘亚转债"。"弘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193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3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9月9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9月10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弘亚转债"转股价格(25.24元/股)的70%，且"弘亚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弘亚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弘亚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弘亚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1.50%（"弘亚转债"第四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的票面利率）；

t=47（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8月28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50%×47/365=0.193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弘亚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9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54元/张；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93元/张；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93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弘亚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弘亚转债"。"弘亚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弘亚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9月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9月9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9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